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收益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产业债基
基金主代码	217022
交易代码	217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33,765,250.61份
投资目标	在严控投资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产业债权类资产的研究，寻求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精选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产业债权类资产，通过资产配置，分散投资风险，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本基金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当每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所处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一般股票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		
1.本期实现收益	28,457,939.30		
2.期利润	123,560,654.8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31,289,601.7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6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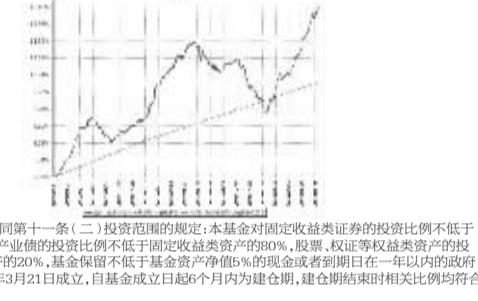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基金的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每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所处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一条(二)“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企业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6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买卖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得买入权证。本基金不得买入信用级别低于货币市场基金的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和权证。本基金不得向他人提供担保或抵押，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 基金的净值表现

3.2.3.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每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所处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3.2.4.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5. 基金的净值表现

3.2.5.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每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所处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3.2.6.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7. 基金的净值表现

3.2.7.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每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所处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3.2.8.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9. 基金的净值表现

3.2.9.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每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所处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3.2.10.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未按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2.1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期可转换债券情况

3.2.12. 基金的净值表现

3.2.12.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每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所处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3.2.13. 基金的净值表现

3.2.13.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每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所处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3.2.14. 基金的净值表现

3.2.14.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每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所处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3.2.15. 基金的净值表现

3.2.15.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每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所处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3.2.16. 基金的净值表现

3.2.16.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每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所处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3.2.17. 基金的净值表现

3.2.17.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每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所处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3.2.18. 基金的净值表现

3.2.18.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每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所处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3.2.19. 基金的净值表现

3.2.19.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每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所处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3.2.20. 基金的净值表现

3.2.20.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每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所处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3.2.21. 基金的净值表现

3.2.21.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每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所处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3.2.22. 基金的净值表现

3.2.22.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每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所处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3.2.23. 基金的净值表现

3.2.23.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每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所处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3.2.24. 基金的净值表现

3.2.24.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每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所处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3.2.25. 基金的净值表现

3.2.25.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每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所处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3.2.26. 基金的净值表现

3.2.26.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5%。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每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在所处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3.2.27. 基金的净值表现

</div